

**SUEN MEI SPEECH & HEARING CENTRE****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Unit 5 (South Portion) G/F., Lai Chi Kok Bay Garden
272 Lai King Hill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荔景山路 272 號地下荔灣花園商場五號南段

電話：2743-7377

傳真：2370-3048

致：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盧鳳儀女士
由：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總幹事 龐劉湘文
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意見書

「手語」並不是聾人的唯一文化和溝通方式

在早期教育及先進醫療的支持下，不少聽障學童已成功地使用口語，完全融入社會，在學業和事業都很成功。政府需要去推廣「聽障學童早期口語訓練」，並向公眾傳達一個全面和準確的訊息——「聽障人士不一定需要用手語」。

聽障兒童及其家長有權選擇採用口語學習

聽障兒童雖然有不同程度的聽障，但他們的聲帶是健全的，在零至六歲幫助他們學講說話，發展口語的潛能，是極其重要，也是最自然和合理的，這也是一般聽障兒童的家長的意願。主流學校的學童是通過口語去接受學校教育，聽障兒童及其家長絕對有權選擇用口語去接受學校教育。

科技為「口語訓練」和「通過口語去學習」提供了極佳條件

照據宣美中心 30 多年經驗，聽障學童不論其聽障程度有多嚴重，只要得到及早診斷及配帶耳機或做耳蝸手術，為他們提供幾年的聽覺及語言訓練後，加上家長的配合，聽障學童可以掌握足夠的語言，與普通人溝通和用口語去學習。不少宣美的學生已成功地進入或已完成大學和就業。

由於科技的進步，改善了聽覺的早期診斷 (Otoacoustic Emission)，聽覺輔助儀器的性能亦越來越高，替聽障學童的「早期的語言訓練」及「在普通學校的學習」，創造了更佳的条件。

學校支援聽障學生必需到位

雖然聽障學生在普通學校得到的支援近年稍有增加，但學校許多措施的仍未「到位」，許多老師對殘疾兒童尚沒有足夠的認識和培訓，例如有嚴重聽障的學生，竟然未能豁免中文和英文聆聽及音樂考試等；另外，學校未能善用政府給與聽障學生每年港幣 1-2 萬的財政資助；由於學生需要迥異，我們希望專款專用，例如用實報實銷方式，讓聽障學童自行找尋適合的學習支援、補貼耳蝸機的維修等，

入大學的支援

近年有不少特殊需要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大學資助委員會 (UGC)及職業訓練局應成立工作小組，統籌對他們的學習支援；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亦應有專職人員去協調校內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例如為聽障學生的課室裝置 FM 系統；專職人員須主動接觸學生，了解其特殊需要及減低他們的學習和社交的困難，並讓每一位任教的老師明白他們的需要及支援方法。

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本中心強烈要求香港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用心聆聽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家長及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便政府訂定切合兒童需要的政策。

= 完 =